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李佳儒

電話:03-3322101#7525

傳真: 03-3367101

電子信箱: 064235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0400251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15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23 6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餐旅國中自104年8月1日起將改隸為國立學校,未 來臺閩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介聘,請轉 知貴校所屬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依據該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規定,介聘至該市 特偏地區之教師須至少服務滿六學期,始得參加該市市內 介聘,可於該局網頁→法令規章→搜尋「高雄市立國民中 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,詳閱相關規定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電2015-02-16文

第1頁,共1頁